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士簡字第1286號

原告 勵鑫建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志勇

被告 宏樸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聰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條第1項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10月5日裁定限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2760元，該項裁定業於同年10月15日向原告為送達，因未獲會晤本人、同居人或受僱人，郵政機關乃將裁定寄存於水碓派出所，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，一份黏貼於原告住居所門首，另一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之事實，有卷附送達證書可稽，該寄存送達已於108年10月28日發生效力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，然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詢問簡答表、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附卷可憑，依上開說明，原告之訴難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11 日

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楊舒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2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3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11 日

05 書記官 吳雪華